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依路考順序重新排列)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一、 <u>聯結車</u> 倒車入庫	1. <u>半拖車車身後緣</u> 未進入測試 <u>規定位置 (指進入第 1 個樁 (桶) 外緣切線) 前</u> ，再行前進修正路線 (連續扣分)	<u>16</u>	四、 倒車入庫 (定位停車)	1. 未進入測試位置時，再行前進修正路線 (連續扣分)	8	1. 修正本考驗科目名稱，「聯結車倒車入庫」字意較明確。 2. 修正第 1 項，係為測試考生駕車基本操控能力，明確訂定測試規定位置，以加重扣分為 16 分。 3. 修正第 3 項同為測試考生操控基本能力，規範 1 次完成並加重扣分為 32 分。 4. 增列第 5 項以建立完整之扣分項目，同時與第 2 項車輪壓線有所區分。
	2. 車輪壓線	16		2. 車輪壓線	16	
	3. 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 (<u>限 1 次完成</u>)	<u>32</u>		3. 未能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 (前輪在外)	16	
	4. 中途停車或熄火 (連續扣分)	8		4. 中途停車或熄火 (連續扣分)	8	
	<u>5. 車輪或車身擦撞樁 (桶)</u>	<u>32</u>				
二、 <u>聯結車分離</u>	1. 分 <u>離</u> 前未 <u>先</u> 放妥拖車支架	16	五、 曳引車分解	1. 分解前未放妥拖車支架	16	1. 修正本考驗科目名稱：「聯結車分離」字意較明確。 2. 修正第 1~4 項，同上前項說明將聯結車「分解」前或後，修正為聯結車「分離」字意明確，另第 1 項，為安全起見聯結車分離時必需先放妥拖車支架，再行分解其他項目之操作。
	2. 分 <u>離</u> 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2. 分解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3. 分 <u>離</u> 前未將結合固定銷打開	8		3. 分解前未將接合固定銷打開	8	
	4. 分 <u>離</u> 後曳引車擦撞樁 (桶) 或壓線	32		4. 分解後曳引車擦撞桶 (樁) 或壓線	32	
	5. 中途停車或熄火 (連續扣分)	8		5. 中途停車或熄火 (連續扣分)	8	
三、 <u>曳引車倒車入庫</u>	<u>1. 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範圍 (限 1 次完成)</u>	<u>32</u>				增列本考驗科目，於聯結車分離後仍需完成曳引車之倒車入庫，以完整之考驗項目。
	<u>2. 擦撞樁 (桶) 或車輪壓線</u>	<u>32</u>				
	<u>3. 中途停車或熄火 (連續扣分)</u>	<u>8</u>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依路考順序重新排列)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四、 聯結車結合	1. 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 (<u>限 1 次完成</u>)	32	一、 聯結車結合	1. 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桶(樁)或壓線	32	1. 第 1 項比照考驗科目「聯結車倒車入庫」第 3 項，限 1 次完成。 2.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量、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3. 第 2、3、4 項之「接合」文字修正為「結合」意思較完整。 4. 增列第 3 項部分之「結合後必需換前進檔試拖」內容，因未接合完成仍起步行駛，易造成貨櫃脫離而發生危險。 5. 修正第 4 項扣分標準，如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或電線，將無法拖行貨櫃，對聯結車於道路行駛之安全影響不大，爰降低扣分標準為 16 分。
	2. 曳引車未能 <u>1 次結合</u> 妥當(連續扣分)	16		2. 曳引車未能一次接合妥當(連續扣分)	16	
	3. <u>結合後未換前進檔試拖(下車前)或未將固定銷固定妥當。</u>	32		3. 接合後未將固定銷固定妥當	32	
	4. <u>結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開關)或電源線</u>	16		4. 接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32	
	5. 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5. 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6. 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6. 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7. 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銷	16		7. 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銷	16	
	8.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8.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u>五、 聯結車曲線前進</u>	1. 前進時擦撞 <u>樁(桶)或車輪壓邊線</u>	32	二、 曲線進退	1. 前進時擦撞中心目標	32	1. 目前未測驗聯結車曲線後退項目，修正本考驗科目名稱為「 <u>聯結車曲線前進</u> 」，字意較明確，並刪除原第 3、4 項，以符現況。 2. 修正第 1 項擦撞中心目標字意不清，改為擦撞樁(桶)，另原第 2 項併於第 1 項，以為簡化。 3. 原第 5 項，調整項次。
				2. 前進時車輪壓邊線	32	
				3. 後退時擦撞中心目標或車輪壓邊線。(連續扣分)	16	
				4. 倒車中途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8	
	<u>2.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u>	8		5.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依路考順序重新排列)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六、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1. 斑馬線	(1)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三、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1.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	1. 未按規定停車、起步 32 2. 未達定位停車 8	1. 各項之子項扣分項目序號修正以()表示，以別於該項序號。 2. 修正第 1, 2, 4 項之子項與其他各級車種駕駛人考驗同項目扣分文字敘述一致。另參酌機車考驗評分項目增加「 <u>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u> 」扣分項目；原「未達定位停車」項目因認定易有疑義爰刪除。 3. 第 3 項修正為「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至 4 檔」，其「在加速車道內」用語，為現行考驗實務作法，俾與汽車考驗評分標準一致。 4. 修正第 4 項交岔路口第 1 子項「 <u>闖紅燈(不含後輪)</u> 」，聯結車因軸距長，後輪無法在有限時間內通過，易於評判。另參酌機車考驗科目，增列第 2 項，以周延考驗項目。 5. 考量國內多起因轉彎未顯示方向燈及察看狀況致生事故案件，大型車造成傷亡尤為嚴重，爰第 6 項增加「 <u>並應轉頭察看</u> 」及提高扣分至 16 分。 6. 第 10 項參酌汽車考驗項目增加「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文字，並考量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可能導致事故，故加重扣分至 32 分。 7. 查臺灣省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
	2. 鐵路平交道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在平交道上停車、熄火或換檔(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 鐵路平交道	1. 未按規定停車、起步 32 2. 未達定位停車 8	
	3. 加速車道	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至 4 檔 16		3. 加速車道	未按規定換至四檔行駛 16	
	4. 交岔路口	(1)闖紅燈(不含後輪)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 交岔路口	1. 未按規定停車、起步 32 2. 未達定位停車 8	
	5.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5.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6.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16		6.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8	
	7.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7.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8.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8.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9.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9.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依路考順序重新排列)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10.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 <u>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u>	<u>32</u>		10.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	16	考驗作業手冊中路考扣分紀錄注意事項之全程道路行駛扣分說明中規定「壓虛線標線者，依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轉彎時未按規定變換車道扣 16 分。」，爰第 10 項提高扣分後另增第 11 項，以符需求。以下各項序號依序遞增。 8. 第 12 項敘明實線內容及增列擦撞對象，以為明確。 9. 鑑於考驗實務上多次發生行駛中因控制不當致煞車鎖死狀況，爰增加第 14 項。 10. 增列第 15 項與汽車路考相同考驗科目扣分項目一致性，以為周延。
	11. <u>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u>	<u>16</u>				
	12. <u>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人員、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u>	32		11. 行駛中車輪壓邊線	32	
	13. <u>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u>	8		12.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14. <u>行駛中因控制不當致煞車鎖死</u>	<u>32</u>				
	15. <u>未完成考驗或漏考任一科目</u>	<u>32</u>				
七、 其他 <u>技術操作</u> (同 1 項目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七、 其他	1. 起步動作不當	2	修正本項考驗科目名稱，與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之相同考驗科目一致，同時增加各項目得連續扣分與累計扣分最高之限制，以為統一。
	2. 油門控制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 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一、換檔穩定測試	1. <u>手排車</u> 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 <u>3</u> 檔	16	一、換檔穩定測試	1. 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三檔	16	1. 修正第 1 項明示為手排車考驗項目，以符現況。 2. 原第 2 項「未換至 3 檔」已包含於第 1 項「未依序換至 3 檔」中，故刪除。 3.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4. 考驗時可能發生行駛中因操作不當熄火情況，爰增加「熄火」狀況，並作文字修正。
				2. 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換至三檔	16	
	2. <u>行駛中</u> 車輪壓管線 <u>或熄火。</u>	32		3. 車輪壓管線	32	
二、倒車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 <u>未</u> 停入指定範圍內（ <u>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u> ）	16	二、倒車入庫	車輪壓管線或不能按規定停入指定範圍內。	16	
	2. <u>熄火（連續扣分）</u>	<u>8</u>				
三、平行路邊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u>限倒車 1 次完成</u> ，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 <u>前輪停入指定線內。</u> ）	16	三、平行路邊停車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只扣一次不再重複扣分）	16	1. 修正第 1 項，同前項考驗科目「倒車入庫」第 1 項說明， <u>另刪除「只扣 1 次不再重複扣分」之文字敘述，以免混淆。</u> 2. 增列第 2 項「 <u>熄火（連續扣分）</u> 」，於考驗時可能發生狀況。
	2. <u>熄火（連續扣分）</u>	<u>8</u>				
四、曲線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四、曲線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1. <u>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u> 2. 修正第 3 項，為避免考生於曲線倒退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 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2. 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准再考 <u>1</u> 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2. 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准再考一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時，往前作無數次之修正，或始終無法退回曲線進口位置，欠缺淘汰出場機制，乃修正作連續扣分，並註明 <u>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85.09.26 交路 85 字第 006377 號函)</u> 。 3. 修正第 4 項，使與聯結車駕駛人路考相同考驗科目之扣分項目內容一致。
	3.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 <u>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u> ）	8		3.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往前修正扣分以二次為限）	8	
	4. <u>中途</u> 停車或熄火（熄火得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 <u>2</u> 次為限）	8		4. 熄火或停車（熄火得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二次為限）	8	
五、 曲巷 調頭 （普通 小型車 免考）	1. 車輪壓管線（只扣 <u>1</u> 次，不再重複扣分，限倒車 <u>1</u> 次。）	16	五、 曲巷 調頭	1. 車輪壓管線（只扣一次，不再重複扣分，限倒車一次）	16	1.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2. <u>修正第 2 項，於考驗時可能發生多次熄火狀況，使與聯結車駕駛人路考相同扣分項目扣分方式一致。</u>
	2. <u>熄火（連續扣分）</u>	8		2. 熄火	8	
六、 上下 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六、 上下 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第 3 項現行之扣分標準採連續扣分，爰增加「(連續扣分)」文字以明示。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	16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	16	
	3. 在坡道上熄火（ <u>連續扣分</u> ）	16		3. 在坡道上熄火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七、 斑馬	1. 不停車或 <u>不讓行人優先穿越</u>	32	七、 斑馬	不停車或停車時前輪超越停車線	32	參照機車考驗評分標準表修正第 1 項文字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 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線	<u>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u>	<u>32</u>	線			並增列第 2 項。
八、 岔路口	<u>1. 闖紅燈</u>	32	八、 岔路口	<u>搶黃燈、闖紅燈</u>	32	1. 黃燈表示紅燈即將顯示，用以警告屆時將失去路權。在尚有路權下予以扣分易引起爭議，爰將「搶黃燈」文字刪除。 2. <u>應考人行近岔路口對號誌變換時機應具判斷通過與否的能力，第 1 項紅燈時車輪壓管鈴響即扣分。</u> 3. 參照機車考驗科目增加第 2 項考驗扣分項目。
	<u>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u>	<u>32</u>				
九、 狹橋	車輪壓 <u>管</u> 線	32	九、 狹橋	車輪壓邊線	32	配合實際考驗場地設施而修正，且語意較明確。
十、 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 <u>或闖越平交道</u>	32	十、 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	32	1. 修正第 1 項文字敘述，使與 <u>機車考驗</u> 相同考驗科目之扣分項目內容一致，以為周延。 2. 修正第 2 項，其中以「車身」取代「車頭及車尾」文字敘述，且語意較為明確。 3. 第 3 項參照機車考驗科目修正後端文字，較明確且一致。
	2. 在平交道上換檔或熄火（ <u>車身</u> 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2. 在平交道上換檔或熄火（車頭及車尾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 <u>越停止線</u>	32		3. 停車時前輪超過規定停入範圍	32	
十一、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1.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十一、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1.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1. 第 3 項參照聯結車駕駛人相同考驗科目增加「 <u>停車</u> 」狀況之扣分，並且「 <u>連續扣分</u> 」。 2. 修正第 4 項，「前進中換入倒檔」，幾乎為不可能，爰修正文字，以符合實際情況。
	2. 起駛前未顯示 <u>方向燈</u> ，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得連續扣分）（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u>16</u>		2.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得連續扣分）（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8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 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3. 中途 <u>停車或</u> 熄火 (<u>連續扣分</u> , 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3. 行駛途中熄火 (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3. 原第 5 項「駛出路外」字意不清,爰修正並敘明實線內容及增列擦撞對象,以為明確。 4 第 6 項考量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可能發生事故,故加重扣分至 32 分。又事故並不限轉彎,故刪除「轉彎」2 字。 5. <u>查臺灣省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考驗作業手冊(87 年版)中路考扣分紀錄注意事項之全程道路行駛扣分說明中規定「壓虛線標線者,依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轉彎時未按規定變換車道扣 16 分。」,爰於第 6 項提高扣分後另增第 7 項,以符需求。以下各項序號依序遞增。</u> 6. <u>考量國內多起因轉彎未顯示方向燈及察看狀況致生事故案件,爰第 8 項增加「並應轉頭察看」,併第 2 項依 99 年 9 月 13 日會議共識,於實施 1 年後檢討提高扣分至 16 分。</u> 7. 除身心障礙者受限肢體不便外,以左腳控制煞車、以右腳操作油門之行為,有違車廠設計理念,易因操作不當致生危險,爰增列第 12 項扣分項目。 8. 新增第 13 項,以培養駕駛人開車門之前留意後方有無人車通過,確保安全。
	4. 前進中換 <u>至</u> 倒檔	16		4. 前進中換入倒檔	16	
	5. <u>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u>	32		5. 駛出路外。(一)駛出實線之邊線或實線之中心線。(二)碰撞安全島、擦撞車輛	32	
	6. <u>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u>	<u>32</u>		6. 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 <u>轉彎</u> 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16	
	<u>7.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u>	<u>16</u>				
	8. <u>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u>	<u>16</u>		7.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8	
	9.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8.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10.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9.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11.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10.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u>12.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u>	<u>16</u>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 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u>13.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u>	<u>8</u>				9. 原 11 項修正為 14 項，並修正計數用字為阿拉伯數字。
	<u>14.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u>	32		11.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一科目	32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同 1 項目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十二、其他項目評分（同一項目得連續扣分，但其他項目評分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1. 修正本考驗科目名稱，與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之相同考驗科目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本科目扣分最高限制。 2. 原第 2 項，「起步時急衝顫動」，係屬「起步動作不當」一部份，故併於第 1 項中。 3. 原第 3 項，「換檔有異音」，以係屬「離合器操作不當」一部份，爰併入該項並參照聯結車考驗紀錄表調整排序為第 3 項。 4. 原第 4 項中「按次序換檔」於車速減低時之降檔操作中並不適用，並參酌聯結車考驗評分無此項目，爰刪除。 5. 原第 7 項參照聯結車考驗紀錄表調整排序為 2，餘依序調整序號。
				2. 起步時急衝顫動	2	
				3. 換檔有異音	2	
	<u>2. 油門控制不當</u>	2		7. 油門控制不當	2	
	<u>3. 離合器操作不當</u>	2		6.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未按次序換檔	2	
	<u>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u>	2		5.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u>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u>	2		8.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一、 取車、 <u>發動</u> 、 <u>起步</u> 與 架車	1. 起步發動前取車，或完成各考驗項目停車熄火之駕車時間超過 30 秒。	32	一、 取車與架車	1. 起步發動前取車，或完成各考驗項目停車熄火之駕車時間超過 30 秒。	32	鑑於現行市售車輛就側柱駐車架（出廠）的安全規格規定功能、實用性與安全，及中柱駐車駕實際的騎乘實用性、車廠多有不再生產中柱駐車架車輛之趨勢，修正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考驗科目一、取車與架車之考驗項目及扣分標準，增加使用側柱駐車架之評分項目。修正後如下： 1. 考驗科目修正為 <u>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u> 。 2. 扣分項目修正說明如下： A. 原項目 1. 保留。 B. 原項目 2. 及扣分刪除，新增側柱架取車起步扣分項目。 C. 新增使用側柱架駐車停車扣分項目 3。 D. 原項目 3. 之序號遞增為 4.。
	<u>2. 取車起步時側柱架未收起即入檔</u>	<u>16</u>		2. 單邊側向架車或取車	32	
	<u>3. 使用側柱架駐車時未入檔</u>	<u>16</u>		3. 取車倒地或架車倒地	32	
	4. 取車倒地或架車倒地	32				
二、 直線平衡駕駛 (得複試 <u>1</u> 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二、 直線平衡駕駛 (得複試 <u>乙</u> 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三、 定圓行駛	1. 順逆時鐘方向各繞 <u>1</u> 圈，車輪壓管線	16	三、 定圓行駛	1. 順逆時鐘方向各繞一圈，車輪壓管線	16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2. 行駛中腳著地	32		2. 行駛中腳著地	32	
四、 直線煞車	1. 在指定停車前未換 <u>3</u> 檔或時速未達 <u>25</u> 公里以上	32	四、 直線煞車	1. 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三檔或時速未達 30 公里以上	32	1.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2. 基於安全性及必要性考量，經南訓中心研擬說明，降低第 1 項時速為 25 公里。
	2. 停車時超越停止線	32		2. 停車時超越停止線	32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五、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五、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參照汽車考驗同科目修正第 2 項，明訂車輛於平交道熄火與停車所在位置之扣分範圍， 以為一致。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 (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六、坡道行駛	1. 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2	六、坡道行駛	1. 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2	
	2. 上坡道途中熄火、下滑或倒地	32		2. 上坡道途中熄火、下滑或倒地	32	
	3. 下坡道途中熄火或排空檔或倒地	32		3. 下坡道途中熄火或排空檔或倒地	32	
	4. 上下坡道任意停車或腳著地。	16		4. 上下坡道任意停車或腳著地。	16	
七、斑馬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 穿越	32	七、斑馬線	1. 不減速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通過	32	修正第 1 小項文字敘述，使與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相同考驗科目之扣分項目內容一致。
	2. 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2. 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八、 交岔 路口	1. 闖紅燈	32	八、交叉路口	1. 不遵守號制指示，搶黃燈、闖紅燈	32	1. 修正本項考驗科目名稱「交岔路口」，以為統一。 2. 黃燈表示紅燈即將顯示，用以警告屆時將失去路權。在尚有路權下予以扣分易引起爭議，爰將「搶黃燈」文字刪除，並簡化文字。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九、全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九、全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1. 依 99 年 9 月 13 日相關會議共識，第 7 項轉彎未顯示方向燈扣分項目實施 1 年後提高扣分至 16 分。 2. 修正第 9 小項，使與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相同考驗科目文字一致。 3. 參照汽車考驗相同科目增列第 10 項評分項目。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5. 未按規定換檔（得連續扣分）	16		5. 未按規定換檔(得連續扣分)	16	
	6.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u>16</u>		6.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8	
	7.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7.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8. 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壓管線或撞安全島	32		8. 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壓管線或撞安全島	32	
	9. 肇事 <u>或</u> 滑倒	32		9. 肇事、滑倒	32	
	<u>10.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u>	<u>32</u>				
十、其他技術操作（同 1 項目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 <u>動作不當</u>	2	十、其他技術操作（同一小項得連續扣分，本項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急衝顫動	2	1. <u>本科目扣分說明參酌其他車種路考評分表酌作文字修正，使文字一致。</u> 2. 修正第 1 項，起步之「動作不當」係已包含「急衝顫動」，使與聯結車、汽車駕駛人相同考驗科目之扣分項目內容一致。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4. 煞車不當	2		4. 煞車不當	2	
	5. 方向把手使用不穩	2		5. 方向把手使用不穩	2	
※科目一依本局 100.05.02 召開會研擬修訂大型重型機車考驗項目及開放 CVT 自動變速車術科考驗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結論修正。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一、直線平衡駕駛 (得複試乙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一、直線平衡駕駛 (得複試乙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二、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二、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1. 參照汽車考驗相同科目修正第 2 項，明訂車輛於平交道熄火與停車所在位置之之扣分範圍，以為一致。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 (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三、交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三、交岔路口	1. <u>不遵守號誌指示，搶黃燈、闖紅燈</u>	32	黃燈表示紅燈即將顯示，用以警告屆時將失去路權。在尚有路權下予以扣分易引起爭議，爰將「搶黃燈」文字刪除，並簡化文字。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四、斑馬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四、斑馬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五、全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五、全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1. 依 99 年 9 月 13 日相關會議共識，第 7 項轉彎未顯示方向燈扣分項目實施 1 年後提高扣分至 16 分。 2. 增列第 9 項：騎機車雙腳懸空易重心不穩，影響操控穩定性，爰增列以促使駕駛人養成以正確姿勢騎駕機車習慣。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5. 肇事或滑倒	32		5. 肇事或滑倒	32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6. 車輪壓管線(得連續扣分)	16		6. 車輪壓管線(得連續扣分)	16	3. 增列第 10 項：持續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使引擎處於高轉速而以低車速行駛，非正常(確)操作而有損壞機件及發生危險之虞。 4. 參照汽車考驗相同科目增列第 11 項評分項目。
	7.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u>16</u>		7.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8	
	8.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8.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u>9. 行車時雙腳懸空，未置放於腳踏板。</u>	<u>8</u>				
	<u>10. 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非正常操控車輛。</u>	<u>8</u>				
	<u>11.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u>	<u>32</u>				
六、其它技術操作(同 1 項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 <u>動作不當</u>	2	六、其它技術操作(同一小項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急衝顫動	2	1. 本科目扣分說明修正「項」目為「科」目。 2. 修正第 1 項，起步之「動作不當」係已包含「急衝顫動」，使與聯結車、汽車駕駛人相同考驗科目扣分項目內容一致。 3. 參照大型重型機車路考評分表增列第 4 項。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u>4. 煞車不當</u>	<u>2</u>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案)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滿分，70 分及格。

應考人
簽名

考試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考試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聯結車倒車入庫	1. 半拖車車身後緣未進入測試規定位置（指進入第 1 個樁（桶）外緣切線）前，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16		六、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2. 鐵路平交道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2)在平交道上停車、熄火或換檔(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2 32
	2. 車輪壓線	16			3. 加速車道	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至 4 檔	16
	3. 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限 1 次完成)	32			4. 交岔路口	(1)闖紅燈（不含後輪）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2
	4.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5.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5. 車輪或車身擦撞樁（桶）	32			6.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16
二、 聯結車分離	1. 分離前未先放妥拖車支架	16			7.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2. 分離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8.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3. 分離前未將結合固定鎖打開	8			9.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4. 分離後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	32			10.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5.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11.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		16
三、 曳引車倒車入庫	1. 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範圍（限 1 次完成）	32			12.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人員、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2. 擦撞樁（桶）或車輪壓線	32			13.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3.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14. 行駛中因控制不當致煞車鎖死		32
四、 聯結車結合	1. 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限 1 次完成)	32			15. 未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2. 曳引車未能 1 次結合妥當（連續扣分）	16		七、 其 他 技 術 操 作 (同 1 項目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3. 結合後未換前進檔試拖(下車前)或未將固定鎖固定妥當。	3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4. 結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開關）或電源線	16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5. 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6. 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7. 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鎖	16					
	8.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五、 聯結車曲線前進	1. 前進時擦撞樁（桶）或車輪壓邊線	32		六、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1. 斑馬線	(1)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2
	2.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路 考 成 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案)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分滿分，70 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倒車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 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十. 斑馬線	不停車或停車時前輪超越停車線	32	
	2. 熄火 (連續扣分)	8			1.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二. 平行路邊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限倒車 1 次完成, 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十一. 全程道路行駛	2.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 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得連續扣分)(考驗科目一、二適用)	16	16
	2. 熄火 (連續扣分)	8			3. 中途停車或熄火 (連續扣分, 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三. 曲線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4. 前進中換至倒檔。	16	
	2. 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准再考 1 次, 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16	
	3.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連續扣分, 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6. 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4.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得連續扣分, 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8			7.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	16	16
四. 曲巷調頭 (普通小型車免考)	1. 車輪壓管線(只扣 1 次分, 不再重覆扣分, 限倒車 1 次)。	16			8.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 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16	
	2. 熄火 (連續扣分)	8			9.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五. 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10.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2. 在平交道上換檔或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11.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 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12.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	16	
六. 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13.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	8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十二. 其他技術操作 (同 1 項目得連續扣分, 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4.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七. 換擋穩定測試	1. 手排車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 3 檔。	16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八. 上下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	16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3.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然繼續運轉方向盤。	2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九. 狹橋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車輪壓管線	32					
路 考 成 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訓練中心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案)

應考人姓名		報考號碼		考試日期		應考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報考審核		場次組別				
合格標準筆試:滿分100分, 85分及格。路考(駕駛技術):滿分100分, 70分及格										
筆試	交通法規	成績		主考人簽章		監考人簽章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一、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	1. 起步發動前取車, 或完成各考驗項目停車熄火之架車時間超過 30 秒			32		八、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2. 取車起步時側柱架未收起即入檔			16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3. 使用側柱架駐車時未入檔			16		九、全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 帽帶應扣妥)		16	
	4. 取車倒地或架車倒地			32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二、直線平衡駕駛(得複試1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三、定圓行駛	1. 順逆時鐘方向各繞1圈, 車輪壓管線			16			5. 未按規定換檔(得連續扣分)		16	
	2. 行駛中腳著地			32			6.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四、直線煞車	1. 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3檔或時速未達25公里以上			32			7.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 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2. 停車時超越停止線			32			8. 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壓管線或撞安全島		32	
五、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9. 肇事或滑倒		32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10.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六、坡道行駛	1. 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2		十、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 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上坡道途中熄火、下滑或倒地			3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下坡道途中熄火或排空檔或倒地			3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4. 上下坡道任意停車或腳著地。			16			4. 煞車不當		2	
七、斑馬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5. 方向把手使用不穩		2		
	2. 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備註				成績		考驗員簽章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案)

應考人姓名		報考號碼		考試日期		應考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報考審核		場次組別	
合格標準筆試:滿分100分,85分及格。路考(駕駛技術):滿分100分,70分及格							
筆試	交通法規	成績		主考人簽章		監考人簽章	
路考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直線平衡駕駛(得複試1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二、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 (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三、交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四、斑馬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五、全程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5. 肇事或滑倒					32	
	6. 車輪壓管線(得連續扣分)					16	
	7.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8.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9. 行車時雙腳懸空,未置放於腳踏板。					8	
	10. 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非正常操控車輛。					8	
	11.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六、其它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4. 煞車不當					2	
備註	成績			考驗員簽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 研商各級車種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規範會議意見

壹、依據 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召開研擬修訂大型重型機車考驗項目及開放 CVT 自動變速車術科考驗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大型重型機車考驗科目四、直線煞車乙項，經與會代表多方討論，原則同意應朝「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 3 檔或時速未達 25 公里以上」修正，惟為強化將原時速 30 公里下修至 25 公里之合理性、正確性、及必要性之論述，請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蒐集資料、研提修法說明，俾供陳報交通部修正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

貳、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直線煞車科目擬將原時速 30 公里下修至 25 公里之合理性、正確性、及必要性之論述：

一、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眼睛應注意事項：眼睛為靈魂之窗，所以駕駛人眼睛應注意事項為最重要之入門觀念。

(一)安全視距：駕駛人於一般道路騎乘時應特別注意安全視距之觀念，所謂安全視距就是駕駛人必須抬頭遠望監控足夠之視覺距離，例如車速為 30km/h，則安全視距為 60m，車速為 60km/h，則安全視距為 120m，依此類推可以發現安全視距之估算方法為 車速 × 2，監控安全視距之目的是為了讓駕駛人提早發現危險之車況、路況或行人，俾有足夠的時間與空間作出反應，來得及煞車、來得及減速、來得及退檔、來得及閃避，所以監控安全視距是預防行車事故發生之重要騎乘技巧，如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之護身符，因此當騎乘大型重型機車時必須時時刻刻分分秒秒不懈怠地監控安全視距，而安全視距係依車速而變動，當車速愈快時必須看得愈遠，否則遭遇危險之車況、路況或行人時，將來不及反應而肇事，危害交通安全至鉅，所以安全視距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有那些因素會影響駕駛人監控安全視距之能力？包括身理因素（例如高血壓、糖尿病、青光眼、疲勞、失眠、宿醉、藥物副作用等）、心理因素（例如心情傷痛、沮喪、鬱悶、憂鬱、緊張、恐懼等）與環境因素（例如濃霧、濃煙、強風與大雨等），以上諸多因素均會影響駕駛人監控安全視距之能力，因此必須納入評估，是否應停止騎乘？以確保安全。

(二)安全視野：駕駛人於騎乘時亦應注意安全視野之觀念，所謂安全視野就

是駕駛人必須監控足夠之視野，避免因視覺死角而肇事，但是視野係隨著車速而變動，車速愈快將造成視野縮小，例如車速為 100km/h，則視野縮小為 40°，形成所謂「坑道視野」，嚴重影響騎乘之安全，因此駕駛人必須游動雙眼並轉動頭部以擴大視野，轉動頭部是避免視覺死角預防事故發生之重要騎乘技巧，尤其是行經交叉路口或轉彎時，駕駛人必須轉動頭部查看車況、路況或行人，以確保騎乘安全。

(三)安全距離：駕駛人於快速公路騎乘時應特別注意保持安全距離之觀念，所謂安全距離就是駕駛人必須與前車之間保持適當之距離，例如車速為 80km/h，則安全距離為 40m，車速為 100km/h，則安全距離為 50m，依此類推可以發現安全距離之估算方法為車速÷2，保持安全距離之目的是為了讓駕駛人於快速公路騎乘時有足夠的時間與空間作出反應以確保騎乘安全。

(四)安全邊際：安全邊際是美國灰狗公司所倡導的，通常我們把安全與危險之間劃有一條界線，習慣性常用的有「安全極限」或「危險分界」，看起來一線之隔，超逾了就會呈現二個絕對的結果，而「安全邊際」不是一條界線，而是一個具有幅度的範疇，上述三項觀念均屬於「安全邊際」之範疇。

二、煞車的迷思：

煞停距離＝反應距離＋煞車距離，是重要之煞車理論，但上述各應注意事項，所提及之安全視距等觀念，係屬於預防觀念，預防行車事故之發生，預防觀念未落實，反應都來不及了，遑論煞車會來得及，當然就發生交通事故了，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騎乘雖屬於安全駕駛之課題，然亦與企業危機管理之觀念不謀而合，危機管理模式為預防（Precaution）、準備（Preparation）、反應（Response）與處理（Reaction），預防之觀念永遠是最重要的，譬如空中預警機保護我們國家，而安全視距保護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違反預防之觀念可能發生無法挽回的悲劇，能遵守此入門觀念以提升大型重型機車騎乘之安全是非常重要之核心觀念，而煞車技巧之訓練僅係屬於輔助之觀念。

三、煞車距離：

$$\frac{1}{2}mv^2 - w\mu S = 0$$

$$\frac{1}{2}mv^2 - mg\mu S = 0$$

$$S = \frac{v^2}{2g\mu}$$

註：s 為煞車距離。

v 為車速。

g 為重力加速度。

μ 為路面摩擦係數。

由上述公式可知煞車距離與路面摩擦係數成反比，當下雨天路面潮濕時路面摩擦係數降低，理論上應該延長煞車距離或降低車速，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直線煞車科目之時速仍維持時速 30 公里有違基本理論。

四、ABS 反鎖死煞車系統之使用：

為了避免大型重型機車直線煞車駕駛訓練造成學員傷害，部份駕訓班業者之大型重型機車教練車有 ABS 反鎖死煞車系統之裝置，使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直線煞車科目操作上較為簡單與安全，若無 ABS 反鎖死煞車系統之裝置，則操作上較為困難與危險，對於考驗結果有潛在之不公平現象。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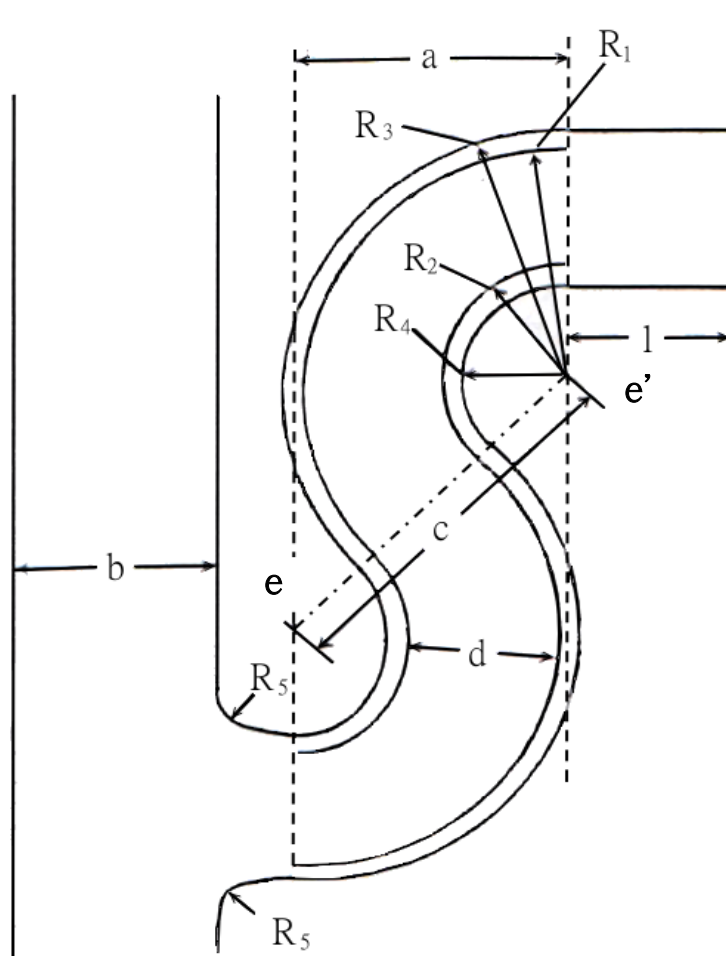
公路人員訓練所暨所屬訓練中心所使用之大型重型機車教練車均無 ABS 反鎖死煞車系統之裝置，於訓練過程中亦均曾發生學員受傷之事實與案例，因為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直線煞車科目雖然規定時速 30 公里以上合格，但學員為求合格可能不聽教練忠告，晴天時速逾 42 公里以上，雨天時速逾 37 公里以上，造成煞車鎖死，導致嚴重傷害，訓練固然重要，而學員的安全更重要，本中心誠懇地建議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直線煞車科目之規定將原規定時速 30 公里以上上下修為 25 公里以上，俾訓練、考驗與安全之間獲得平衡。

汽車駕駛人考驗場規格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

項 目		修正考驗場規範	原考驗場規範	說 明
參、大客、貨車及小型車考驗科規格標準	三、曲線進退	1. 曲線進退 (S 形) 入口處之啟動感應管應與路面邊線平行，其延伸線通過圓心 $e(e')$ 與外壓管半徑 R_1 相切。 2. 出入口安全島弧形半徑 R_5 小型車 2 公尺；大型車 4 公尺 (詳如附件 2-2)。	規範不明確。(致各監理機關及各駕訓班考驗場地曲線進退考驗科目之轉彎角度及迴轉半徑不盡相同，曲線 (S 形) 入口處與道路之夾角也各有出入。)	1. 增列其內容，目前國內各考驗場地之曲線 (S 形) 入口處與道路之夾角各有出入，造成路考時場地有難易不同之疑慮，爰增訂之。 2. 本項修正規範，原則先適用新設立之駕訓班考驗場。
肆、聯結車考驗科目規格標準	一、聯結車單項科目規格標準	1. 直線倒車 明訂樁 (桶) 邊線與直線倒車邊線間距為 10 公分，加上邊線寬 10 公分，聯結車車庫寬相對兩樁 (桶) 淨寬為 3.9 公尺 (詳如附件 2-3)。		本項係配合修正該車路考考驗科目區分車輪壓線與車輪或車身擦撞樁 (桶) 之扣分標準，爰明訂本項「直線倒車」中聯結車庫寬相對兩樁 (桶) 淨寬為 3.9 公尺，與其車庫寬相對兩線為 3.5 公尺有所劃分。

參、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考驗科目規格標準

三、曲線進退



(曲 線 進 退 示 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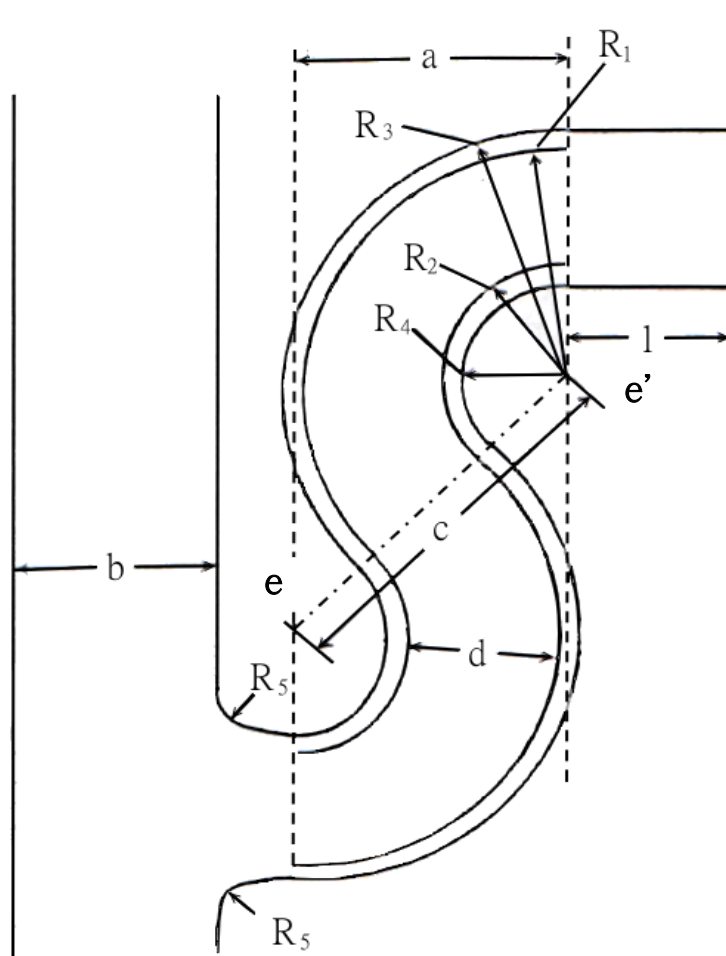
曲線進退規格表

單位：公尺

規 格	車 類	普通 小型車	職業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說 明
端線垂直距	a	6.4	8.3	16.2	1. 科目為正 S 形。 2. 彎道兩邊範圍由橡皮壓管內緣向外漆 0.1 公尺寬實線。 3. 出入口啟動管應與車道線平行，其延伸(虛)線通過圓心 e(e') 與外壓管半徑 R ₁ 相切；R ₅ 之圓心位於延伸(虛)線上。 4. 本項考驗場規格標準適用新設置之考驗場或將進行翻修之場地。
車道寬	b	3.5	3.5	5.5	
圓心距(e 至 e')	c	9.0	11.5	18.5	
彎道寬	d	3.2	3.4	5.2	
外壓管半徑	R ₁	6.1	7.45	11.85	
內壓管半徑	R ₂	2.9	4.05	6.65	
外安全島半徑	R ₃	6.5	8.0	12.5	
內安全島半徑	R ₄	2.5	3.5	6.0	
安全島弧半徑	R ₅	2.0	2.0	4.0	
終點停車距離	l	≥ 4.0	≥ 4.0	≥ 9.0	

參、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考驗科目規格標準

三、曲線進退



(曲 線 進 退 示 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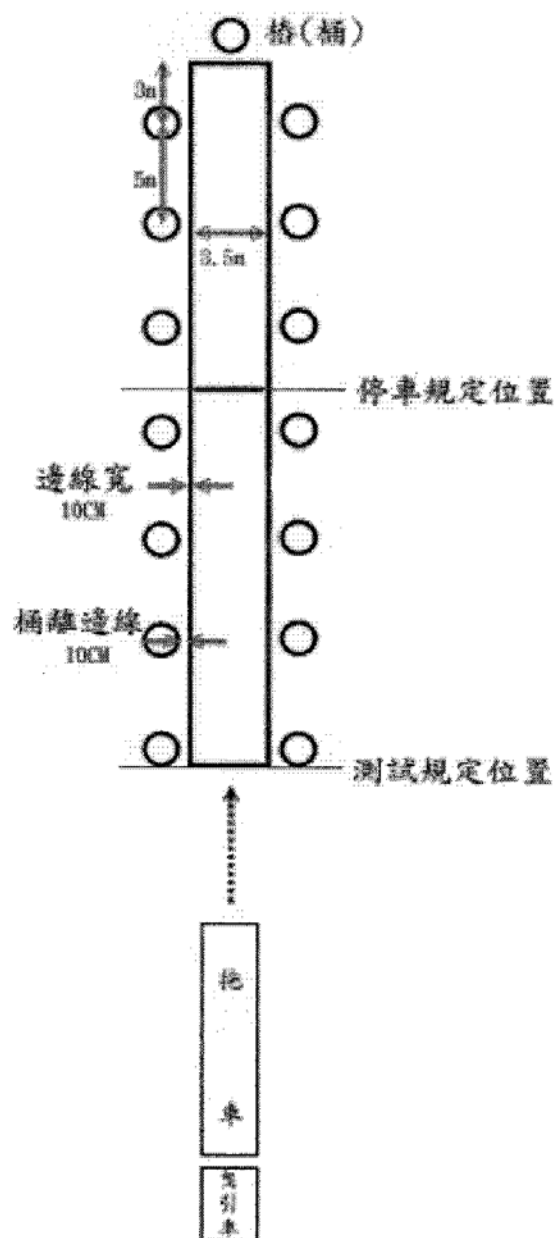
曲線進退規格表

單位：公尺

規 格	車 類	普通 小型車	職業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說 明
諸元名稱					
端線垂直距	a	6.4	8.3	16.2	1. 科目為正 S 形。 2. 彎道兩邊範圍由橡皮壓管內緣向外漆 0.1 公尺寬實線。 3. 出入口啟動管應與車道線平行，其延伸(虛)線通過圓心 e(e') 與外壓管半徑 R ₁ 相切；R ₅ 之圓心位於延伸(虛)線上。 4. 本項考驗場規格標準適用新設置之考驗場或將進行翻修之場地。
車道寬	b	3.5	3.5	5.5	
圓心距(e 至 e')	c	9.0	11.5	18.5	
彎道寬	d	3.2	3.4	5.2	
外壓管半徑	R ₁	6.1	7.45	11.85	
內壓管半徑	R ₂	2.9	4.05	6.65	
外安全島半徑	R ₃	6.5	8.0	12.5	
內安全島半徑	R ₄	2.5	3.5	6.0	
安全島弧半徑	R ₅	2.0	2.0	4.0	
終點停車距離	l	≥ 4.0	≥ 4.0	≥ 9.0	

肆、聯結車考驗科目規格標準

1. 直線倒車



各級車種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總說明

各級車種(聯結車、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之標題、欄位名稱使用文字並不一致，相同考驗科目存有扣分項目不一致、不完整、使用文字差異及部分字義不清現象，為配合法規意涵應適度修正不符實際而未實施之考驗項目並納入實際考驗科目及應扣分項目，期調和各級車種考驗項目之完善以促使應考人於學習階段建立正確之駕駛觀念與習慣。各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各級車種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標題與欄位名稱修正：

(一)標題名稱：現行各級車種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名稱並不一致，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無路考成績紀錄表之用語，故參酌該規則第65條第4項，合為○○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以下簡稱路考表）以符法規及實際。

(二)表內欄位及名稱：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表「路考考驗項目」、及普通重型機駕駛人路考表「路考考驗項目」、「扣分紀錄」之名稱應調整與汽車駕駛人路考表「考驗科目」、「扣分記號」名稱一致，惟大型重型機車路考表仍參酌普通重型機車路考表保留筆試成績等欄位，不參照汽車駕駛人路考表作修正。

二、各級車種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應依據法規內涵，內容原則上應考量「切合考驗實務需求」和「具有教育性質」兩項功能。各路考評分標準表內相同「考驗科目」、「扣分項目」之文字敘述，應調整切合實際及一致以為明確，爰調整「斑馬線」(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之簡稱)、「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及「全程道路行駛」、「其他技術操作」等科目名稱、扣分項目名稱、內容及扣分標準。

三、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考驗科目及扣分項目，少數公路監理機關執行上存在差異性，為取得一致性作法及提昇駕駛人操控能力，爰修正以下考驗項目：

(一)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依路考順序重新排列、依

考驗實際情況調整考驗科目名稱和扣分項目，並參酌其他車種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考驗科目名稱及扣分項目內容，依序為：1. 聯結車倒車入庫、2. 聯結車分離、3. 曳引車倒車入庫、4. 聯結車結合、5. 聯結車曲線前進、6. 全程道路行駛、7. 其他技術操作等 7 個考驗科目。

(二)考驗科目三、曳引車倒車入庫 1 項，屬駕駛人基本操作技能，多數監理機關有實施該項考驗，爰增列此科目及扣分標準，以為全國一致考驗科目及評分標準。

(三)全程道路行駛科目中之 1. 斑馬線、2. 鐵路平交道、4. 交岔路口等項參酌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修正扣分項目名稱、內容及扣分標準，刪除未達定位停車項目，以為汽、機車路考評分項目及標準一致。

(四)聯結車(直線)倒車入庫科目增訂「5. 車輪或車身擦撞樁(桶)，扣 32 分」項目作為淘汰出場機制。為與「2. 車輪壓線，扣 16 分」作分級扣分之區隔，將現行樁(桶)與標線相切齊調整為間距為 10 公分，爰聯結車車庫寬相對兩樁(桶)淨寬由 3.7 公尺增為 3.9 公尺。

四、基於考驗實務需求及教育宣導功能，於全程道路行駛中新增扣分項目之項次和內容：

(一)聯結車考驗：新增「14. 行駛中因控制不當致煞車鎖死，扣 32 分。」

(二)汽車(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考驗：新增「12.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扣 16 分」及「13.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扣 8 分。」等 2 項。

(三)普通重型機車考驗：新增「9. 行車時雙腳懸空，未置放於腳踏板，扣 8 分」及「10. 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非正常操控車輛，扣 8 分」2 項。

五、考量現行市售大型重型機車車輛就側柱駐車架(出廠)的安全規格規定功能、實用性與安全，及中柱駐車架實際的騎乘實用性、車廠多有不再生產中柱駐車架車輛之趨勢，爰修正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考驗科目一為「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增加使

用側柱駐車架之扣分項目。另考驗科目四、直線煞車之 1. 最低速度下修為「在指定停車前未換 3 檔或時速未達 25 公里以上。」以降低駕訓學員訓練及考驗時摔車風險，維護人車安全。

- 六、查國內因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之駕駛行為所造成事故傷害多起，為養成駕駛人起駛前、轉彎、變換車道使用方向燈習慣，100 年 3 月 1 日修正汽車全程道路行駛科目，增加扣分項目「2.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得連續扣分)」及「8.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及機車同扣分項目「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扣 8 分等，依 99 年 9 月 13 日相關會議共識，在實施 1 年後，漸進提高為扣 16 分，汽車並增加「應轉頭察看」動作，俾促使應考人於學習階段養成良好駕駛習慣，以維護交通安全。
- 七、各級車種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5；修正後各級車種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如附件 1-5～1-9；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直線煞車科目將原時速 30 公里下修至 25 公里之合理性、正確性、及必要性之論述如附件 1-10。

各級車種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標題與欄位名稱建議修正對照表

項目	聯結車	汽車	大型重型機車	普通重型機車	說明
考驗名稱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 建議修正為：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 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	汽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 建議修正為： 汽車駕駛人路考 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 建議修正為：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 建議修正為：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	大型重型機車與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簡稱機車)「考驗成績評分標準紀錄表」應與汽車「路考成績紀錄表」名稱一致，以為明確。另考量道路交通規則並無路考成績紀錄表之用語，故建議結合該規則第65條第4項，合為 <u>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u> 以符法規及實際。
表內欄位標題名稱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路考考驗科目	路考考驗科目 扣分記號	機車駕駛人路考「考驗項目」、「扣分紀錄」之名稱應與汽車駕駛人路考「考驗科目」、「扣分記號」名稱一致，以符實際。
備註：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依路考順序重新排列)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試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一、 聯結車 倒車入庫	1. 半拖車車身後緣未進入測試規定位置(指進入第1個樁(桶)外緣切線)前,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16	四、 倒車入庫 (定位停車)	1. 未進入測試位置時,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8	1.修正本考驗科目名稱,「聯結車倒車入庫」字意較明確。 2.修正第1項,係為測試考生駕車基本操控能力,明確訂定測試規定位置,以加重扣分為16分。 3.修正第3項同為測試考生操控基本能力,規範1次完成並加重扣分為32分。 4.增列第5項以建立完整之扣分項目,同時與第2項車輪壓線有所區分。
	2. 車輪壓線	16		2. 車輪壓線	16	
	3. 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限1次完成)	32		3. 未能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前輪在外)	16	
	4.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4.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5. 車輪或車身擦撞樁(桶)	32				
二、 聯結車 分離	1. 分離前未先放妥拖車支架	16	五、 曳引車 分解	1. 分解前未放妥拖車支架	16	1.修正本考驗科目名稱:「聯結車分離」字意較明確。 2.修正第1~4項,同上前項說明將聯結車「分解」前或後,修正為聯結車「分離」字意明確,另第1項,為安全起見聯結車分離時必需先放妥拖車支架,再行分解其他項目之操作。
	2. 分離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2. 分解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3. 分離前未將結合固定鎖打開	8		3. 分解前未將接合固定鎖打開	8	
	4. 分離後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	32		4. 分解後曳引車擦撞樁(樁)或壓線	32	
	5.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5.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三、 曳引車 倒車入庫	1. 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範圍(限1次完成)	32				增列本考驗科目,於聯結車分離後仍需完成曳引車之倒車入庫,以完整之考驗項目。
	2. 擦撞樁(桶)或車輪壓線	32				
	3.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依路考順序重新排列)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考試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試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四、 聯結車 組合	1. 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限1次完成)	32	一、 聯結車 組合	1. 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桶(樁)或壓線	32
	2. 曳引車未能1次結合妥當(連續扣分)	16		2. 曳引車未能一次接合妥當(連續扣分)	16
	3. 結合後未換前進檔試拖(下車前)或未將固定銷固定妥當。	32		3. 接合後未將固定銷固定妥當	32
	4. 結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開關)或電源線	16		4. 接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32
	5. 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5. 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6. 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6. 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7. 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銷	16		7. 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銷	16
	8.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8.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五、 聯結車 曲線前進	1. 前進時擦撞樁(桶)或車輪壓邊緣	32	二、 曲線 前進	1. 前進時擦撞中心目標	32
				2. 前進時車輪壓邊緣	32
				3. 後退時擦撞中心目標或車輪壓邊緣。(連續扣分)	16
				4. 倒車中途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8
	2.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5.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1. 第1項比照考驗科目「聯結車倒車入庫」第3項，限1次完成。

2.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量、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3. 第2、3、4項之「接合」文字修正為「結合」意思較完整。

4. 增列第3項部分之「結合後必需換前進檔試拖」內容，因未接合完成仍起步行駛，易造成貨櫃脫離而發生危險。

5. 修正第4項扣分標準，如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或電線，將無法拖行貨櫃，對聯結車於道路行駛之安全影響不大，爰降低扣分標準為16分。

1. 目前未測驗聯結車曲線後退項目，修正本考驗科目名稱為「聯結車曲線前進」，字意較明確，並刪除原第3、4項，以符現況。

2. 修正第1項擦撞中心目標字意不清，改為擦撞樁(桶)，另原第2項併於第1項，以為簡化。

3. 原第5項，調整項次。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依路考順序重新排列)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六、 全程 道路 行駛	1. 斑馬線	(1)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三、 全程 道路 行駛	1.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	1. 未按規定停車、起步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 未達定位停車	8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1. 未按規定停車、起步	32	
	2. 鐵路平交道	(2)在平交道上停車、熄火或換檔(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2. 鐵路平交道	2. 未達定位停車	8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 加速車道	未按規定換至四檔行駛	16
		3. 加速車道	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至4檔		16	4. 交岔路口	1. 未按規定停車、起步
	4. 交岔路口		(1)闖紅燈(不含後輪)		32	2. 未達定位停車	8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5.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5.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6.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8
	6.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16		7.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7.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8.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8.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9.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9.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說明			
				1. 各項之子項扣分項目序號修正以()表示,以別於該項序號。			
				2. 修正第1,2,4項之子項與其他各級車種駕駛人考驗同項目扣分文字敘述一致。另參酌機車考驗評分項目增加「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扣分項目;原「未達定位停車」項目因認定易有疑義爰刪除。			
				3. 第3項修正為「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至4檔」,其「在加速車道內」用語,為現行考驗實務作法,俾與汽車考驗評分標準一致。			
				4. 修正第4項交岔路口第1子項「闖紅燈(不含後輪)」,聯結車因軸距長,後輪無法在有限時間內通過,易於評判。另參酌機車考驗科目,增列第2項,以周延考驗項目。			
				5. 考量國內多起因轉彎未顯示方向燈及察看狀況致生事故案件、大型車造成傷亡尤為嚴重,爰第6項增加「並應轉頭察看」及提高扣分至16分。			
				6. 第10項參酌汽車考驗項目增加「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文字,並考量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規定變換車道可能導致事故,故加重扣分至32分。			
				7. 查臺灣省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依路考順序重新排列)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試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試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10.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10.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	16	考驗作業手冊中路考扣分紀錄注意事項之全程式道路行駛說明中規定「壓虛線標線者，依不按规定路線行駛或轉彎時未按規定變換車道扣16分。」，爰第10項提高扣分後另增第11項，以符需求。以下各項序號依序遞增。 8. 第12項敘明實線內容及增列擦撞對象，以為明確。 9. 鑑於考驗實務上多次發生行駛中因控制不當致煞車鎖死狀況，爰增加第14項。 10. 增列第15項與汽車路考相同考驗科目扣分項目一致性，以為周延。
	11.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	16				
	12.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人員、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11. 行駛中車輪壓邊線	32	
	13.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12.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14. 行駛中因控制不當致煞車鎖死	32				
七、其他技術操作(同一項目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5. 未完成考驗或漏考任一科目	32	七、其他			修正本項考驗科目名稱，與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之相同考驗科目一致，同時增加各項目得連續扣分與累計扣分最高之限制，以為統一。
	1. 起步動作不當	2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一、換檔穩定測試	1. <u>手排車</u> 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 3 檔	16	一、換檔穩定測試	1. 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三檔	16	1. 修正第 1 項明示為手排車考驗項目，以符現況。 2. 原第 2 項「未換至 3 檔」已包含於第 1 項「未依序換至 3 檔」中，故刪除。 3.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4. 考驗時可能發生行駛中因操作不當熄火情況，爰增加「熄火」狀況，並作文字修正。
				2. 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換至三檔	16	
	2. <u>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u>	32		3. 車輪壓管線	32	
二、倒車入庫	1. <u>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u>	16	二、倒車入庫	車輪壓管線或不能按規定停入指定範圍內。	16	1. 為避免路考時衍生爭議，於此明確說明，並簡化文字敘述。另於本項考驗科目，如車輪擦撞安全島，則依「全程道路行駛」第 6 項扣 32 分。 2. 增列第 2 項「熄火(連續扣分)」，為考驗時可能發生狀況。
	2. <u>熄火(連續扣分)</u>	8				
三、平行路邊停車	1. <u>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u>	16	三、平行路邊停車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只扣一次不再重複扣分)	16	1. 修正第 1 項，同前項考驗科目「倒車入庫」第 1 項說明，另刪除「只扣 1 次不再重複扣分」之文字敘述，以免混淆。 2. 增列第 2 項「熄火(連續扣分)」，於考驗時可能發生狀況。
	2. <u>熄火(連續扣分)</u>	8				
四、曲線進退	1. <u>前進時車輪壓管線</u>	32	四、曲線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1.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2. 修正第 3 項，為避免考生於曲線倒退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2. 倒車時車輪壓管線 (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 准再考 1 次, 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 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2. 倒車時車輪壓管線 (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 准再考一次, 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 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時, 往前作無數次之修正, 或始終無法退回曲線進口位置, 欠缺淘汰出場機制, 乃修正作連續扣分, 並註明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85.09.26 交路 85 字第 006377 號函)。 3. 修正第 4 項, 使與聯結車駕駛人路考相同考驗科目之扣分項目內容一致。
	3. 普小倒車時 (壓管線不扣分) 往前修正 (連續扣分, 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3. 普小倒車時 (壓管線不扣分) 往前修正 (往前修正扣分以二次為限)	8	
	4. 中途停車或熄火 (熄火得連續扣分, 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8		4. 熄火或停車 (熄火得連續扣分, 停車扣分以二次為限)	8	
	1. 車輪壓管線 (只扣 1 次, 不再重複扣分, 限倒車 1 次。)	16	五、 曲巷 調頭 (普通 小型車 免考)	1. 車輪壓管線 (只扣一次, 不再重複扣分, 限倒車一次)	16	1.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 爰作修正。 2. 修正第 2 項, 於考驗時可能發生多次熄火狀況, 使與聯結車駕駛人路考相同扣分項目扣分方式一致。
六、 上下 坡道	2. 熄火 (連續扣分)	8		2. 熄火	8	
	1. 車輪壓管線	16	六、 上下 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第 3 項現行之扣分標準採連續扣分, 爰增加「(連續扣分)」文字以明示。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	16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	16	
	3. 在坡道上熄火 (連續扣分)	16		3. 在坡道上熄火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七、 斑馬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七、 斑馬	不停車或停車時前輪超越停車線	32	參照機車考驗評分標準表修正第 1 項文字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線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線			並增列第 2 項。
八、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八、岔路口	搶黃燈、闖紅燈	32	1. 黃燈表示紅燈即將顯示，用以警告屆時將失去路權。在尚有路權下予以扣分易引起爭議，爰將「搶黃燈」文字刪除。 2. 應考人行近岔路口對號誌變換時機應具判斷通過與否的能力，第 1 項紅燈時車輪壓管鈴響即扣分。 3. 參照機車考驗科目增加第 2 項考驗扣分項目。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九、狹橋	車輪壓管線	32	九、狹橋	車輪壓邊緣線	32	配合實際考驗場地設施而修正，且語意較明確。
十、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十、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 2. 在平交道上換檔或熄火（車頭及車尾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 停車時前輪超過規定停入範圍	32	1. 修正第 1 項文字敘述，使與機車考驗相同考驗科目之扣分項目內容一致，以為周延。 2. 修正第 2 項，其中以「車身」取代「車頭及車尾」文字敘述，且語意較為明確。 3. 第 3 項參照機車考驗科目修正後端文字，較明確且一致。
	2. 在平交道上換檔或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十一、全程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十一、全程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2.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得連續扣分）（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16	1. 第 3 項參照聯結車駕駛人相同考驗科目增加「停車」狀況之扣分，並且「連續扣分」。 2. 修正第 4 項，「前進中換入倒檔」，幾乎為不可能，爰修正文字，以符合實際情況。
	2.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得連續扣分）（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16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3.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3. 行駛途中熄火（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3. 原第 5 項「駛出路外」字意不清，爰修正並敘明實線內容及增列擦撞對象，以為明確。
	4. 前進中換至倒檔	16		4. 前進中換入倒檔	16	4 第 6 項考量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可能發生事故，故加重扣分至 32 分。又事故並不限轉彎，故刪除「轉彎」2 字。
	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5. 駛出路外。（一）駛出實線之邊緣或實線之中心線。（二）碰撞安全島、擦撞車輛	32	5. 查臺灣省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考驗作業手冊(87 年版)中路考扣分紀錄注意事項之全程式行駛扣分說明中規定「壓虛線標線者，依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轉彎時未按規定變換車道扣 16 分。」，爰於第 6 項提高扣分後另增第 7 項，以符需求。以下各項序號依序遞增。
	6.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	32		6. 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轉彎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16	6. 考量國內多起因轉彎未顯示方向燈及察看狀況致生事故案件，爰第 8 項增加「並應轉頭察看」，併第 2 項依 99 年 9 月 13 日會議共識，於實施 1 年後檢討提高扣分至 16 分。
	8.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16		7.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8	7. 除身心障礙者受限肢體不便外，以左腳控制煞車、以右腳操作油門之行為，有違車廠設計理念，易因操作不當致生危險，爰增列第 12 項扣分項目。
	9.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8.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8. 新增第 13 項，以培養駕駛人開車門之前留意後方有無人車通過，確保安全。
	10.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9.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11.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10.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12.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	16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13.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	8			9. 原 11 項修正為 14 項，並修正計數用字為阿拉伯數字。
	14.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一科目	32		11.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一科目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同一項目得分連續扣本科目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十二、其他項目評分（同一項目得分連續扣其他項目評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1. 修正本考驗科目名稱，與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之相同考驗科目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本科目扣分最高限制。
				2. 起步時急衝顫動	2. 原第 2 項，「起步時急衝顫動」係屬「起步動作不當」一部份，故併於第 1 項中。
				3. 換檔有異音	3. 原第 3 項，「換檔有異音」，以係屬「離合器操作不當」一部份，爰併入該項並參照聯結車考驗紀錄表調整排序為第 3 項。
	2. 油門控制不當	2		7. 油門控制不當	4. 原第 4 項中「按次序換檔」於車速減低時之降檔操作中並不適用，並參酌聯結車考驗評分無此項目，爰刪除。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6. 離合器操作不當	5. 原第 7 項參照聯結車考驗紀錄表調整排序為 2，餘依序調整序號。
				4. 未按次序換檔	
				5.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8.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一、 取車、 發動、 起步 與 架車	1. 起步發動前取車，或完成各考驗項目停車熄火之駕車時間超過 30 秒。	32	一、 取車 與 架車	1. 起步發動前取車，或完成各考驗項目停車熄火之駕車時間超過 30 秒。	32	鑑於現行市售車輛就側柱駐車架（出廠）的安全規格規定功能、實用性與安全，及中柱駐車架實際的騎乘實用性、車廠多有不再生產中柱駐車架之趨勢，修正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考驗科目一、取車與架車之考驗項目及扣分標準，增加使用側柱駐車架之評分項目。修正後如下： 1. 考驗科目修正為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 2. 扣分項目修正說明如下： A. 原項目 1. 保留。 B. 原項目 2. 及扣分刪除，新增側柱架取車起步扣分項目。 C. 新增使用側柱架駐車停車扣分項目 3。 D. 原項目 3. 之序號遞增為 4。
	2. 取車起步時側柱架未收起即入檔	16		2. 單邊側向架車或取車	32	
	3. 使用側柱架駐車時未入檔	16		3. 取車倒地或架車倒地	32	
	4. 取車倒地或架車倒地	32				
二、 直線平衡駕駛 （得複試 1 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二、 直線平衡駕駛 （得複試 2 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三、 定圓行駛	1. 順逆時鐘方向各繞 1 圈，車輪壓管線	16	三、 定圓行駛	1. 順逆時鐘方向各繞一圈，車輪壓管線	16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2. 行駛中腳著地	32		2. 行駛中腳著地	32	
四、 直線煞車	1. 在指定停車前未換 3 檔或時速未達 25 公里以上	32	四、 直線煞車	1. 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三檔或時速未達 30 公里以上	32	1. 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計數、序數統一採阿拉伯數字，爰作修正。 2. 基於安全性及必要性考量，經南訓中心研擬說明，降低第 1 項時速為 25 公里。
	2. 停車時超越停止線	32		2. 停車時超越停止線	32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五、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五、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參照汽車考驗同科目修正第2項，明訂車輛於平交道熄火與停車所在位置之扣分範圍，以為一致。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六、坡道行駛	1. 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2	六、坡道行駛	1. 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2	
	2. 上坡道途中熄火、下滑或倒地	32		2. 上坡道途中熄火、下滑或倒地	32	
	3. 下坡道途中熄火或排空檔或倒地	32		3. 下坡道途中熄火或排空檔或倒地	32	
	4. 上下坡道任意停車或腳著地。	16		4. 上下坡道任意停車或腳著地。	16	
七、斑馬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七、斑馬線	1. 不減速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通過	32	修正第1小項文字敘述，使與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相同考驗科目之扣分項目內容一致。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八、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八、岔路口	1. 不遵守號制指示，搶黃燈、闖紅燈	32	1. 修正本項考驗科目名稱「岔路口」，以為統一。 2. 黃燈表示紅燈即將顯示，用以警告屆時將失去路權。在尚有路權下予以扣分易引起爭議，爰將「搶黃燈」文字刪除，並簡化文字。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九、全程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九、全程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1. 依99年9月13日相關會議共識，第7項轉彎未顯示方向燈扣分項目實施1年後提高扣分至16分。 2. 修正第9小項，使與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相同考驗科目文字一致。 3. 參照汽車考驗相同科目增列第10項評分項目。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5. 未按規定換檔（得連續扣分）	16		5. 未按規定換檔(得連續扣分)	16	1. 本科目扣分說明參酌其他車種路考評分表酌作文字修正，使文字一致。 2. 修正第1項，起步之「動作不當」係已包含「急衝顫動」，使與聯結車、汽車駕駛人相同考驗科目之扣分項目內容一致。
	6.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6.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8	
	7.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7.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8. 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壓管線或撞安全島	32		8. 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壓管線或撞安全島	32	
	9. 肇事或滑倒	32		9. 肇事、滑倒	32	
	10.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一科目	32				
	1. 起步動作不當	2		1. 起步急衝顫動	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4. 煞車不當	2		4. 煞車不當	2	
5. 方向把手使用不穩	2	5. 方向把手使用不穩	2			
十、其他技術操作(同一項目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十、其他技術操作(同一項目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科目一依本局 100.05.02 召開會研擬修訂大型重型機車考驗項目及開放 CVT 自動變速車術科考驗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結論修正。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6. 車輪壓管線(得連續扣分)	16		6. 車輪壓管線(得連續扣分)	16	3. 增列第 10 項：持續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使引擎處於高轉速而以低速速行駛，非正常(確)操作而有損壞機件及發生危險之虞。 4. 參照汽車考驗相同科目增列第 11 項評分項目。
	7.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7.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8	
	8.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8.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9. 行車時雙腳懸空，未置放於腳踏板。	8				
	10. 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非正常操控車輛。	8				
	11.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六、其它技術操作(同 1 項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六、其它技術操作(同 1 項得連續扣分，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 起步急衝顫動	2	1. 本科目扣分說明修正「項」目為「科」目。 2. 修正第 1 項，起步之「動作不當」係已包含「急衝顫動」，使與聯結車、汽車駕駛人相同考驗科目扣分項目內容一致。 3. 參照大型重型機車路考評分表增列第 4 項。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4. 煞車不當	2				
備註：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考驗項目			原考驗項目			說明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一、直線平衡駕駛(得複試乙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一、直線平衡駕駛(得複試乙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二、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二、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1. 參照汽車考驗相同科目修正第 2 項，明訂車輛於平交道熄火與停車所在位置之扣分範圍，以為一致。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三、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三、岔路口	1. 不遵守號誌指示，搶黃燈、闖紅燈	32	黃燈表示紅燈即將顯示，用以警告屆時將失去路權。在尚有路權下予以扣分易引起爭議，爰將「搶黃燈」文字刪除，並簡化文字。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四、斑馬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四、斑馬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五、全程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五、全程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1. 依 99 年 9 月 13 日相關會議共識，第 7 項轉彎未顯示方向燈扣分項目實施 1 年後提高扣分至 16 分。 2. 增列第 9 項：騎機車雙腳懸空易重心不穩，影響操控穩定性，爰增列以促使駕駛人養成以正確姿勢騎駕機車習慣。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5. 肇事或滑倒	32		5. 肇事或滑倒	32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案)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滿分，70 分及格。

應考人
簽名

考試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考試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聯結車 倒車入庫	1. 半拖車車身後緣未進入測試規定位置（指進入第 1 個樁（桶）外緣切線）前，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16		六、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2. 鐵路平交道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2)在平交道上停車、熄火或換檔(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2 32
	2. 車輪壓線	16			3. 加速車道	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至 4 檔	16
	3. 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限 1 次完成)	32			4. 岔路口	(1)闖紅燈（不含後輪）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2
	4.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5.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5. 車輪或車身擦撞樁（桶）	32			6.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16
二、 聯結車 分離	1. 分離前未先放妥拖車支架	16			7.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2. 分離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8.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3. 分離前未將結合固定鎖打開	8			9.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4. 分離後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	32			10.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5.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11.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		16
三、 曳引車 倒車入庫	1. 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範圍（限 1 次完成）	32			12.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人員、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2. 擦撞樁（桶）或車輪壓線	32			13.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3.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14. 行駛中因控制不當致煞車鎖死		32
四、 聯結車 結合	1. 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限 1 次完成)	32			15. 未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2. 曳引車未能 1 次結合妥當（連續扣分）	16		七、 其 他 技 術 操 作 (同 1 項 目 得 連 續 扣 分， 本 科 目 扣 分 最 高 不 得 超 過 18 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3. 結合後未換前進檔試拖(下車前)或未將固定鎖固定妥當。	3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4. 結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開關）或電源線	16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5. 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6. 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7. 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鎖	16		六、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1. 斑馬線	(1)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2
	8.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五、 聯結車 曲線前進	1. 前進時擦撞樁（桶）或車輪壓邊線	32					
	2.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路 考 成 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案)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分滿分，70 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 分 標準	扣 分 記號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 分 標準	扣 分 記號
一、 倒車 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十、 斑馬線	不停車或停車時前輪超越停車線	32	
	2. 熄火(連續扣分)	8			1.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二、 平行 路邊 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十一、 全 程 道 路 行 駛	2.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得連續扣分)(考驗科目一、二適用)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3.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三、 曲 線 進 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4. 前進中換至倒檔。	16	
	2. 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准再考 1 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16	
	3.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6. 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4.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得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8			7.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	16	
四、 曲 巷 調 頭 (普通 小型車 免考)	1. 車輪壓管線(只扣 1 次分，不再重覆扣分，限倒車 1 次)。	16			8. 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得連續扣分)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9.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32	
五、 鐵 路 平 交 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10. 轉彎、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	8	
	2. 在平交道上換檔或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11.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	16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12.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	16	
六、 交 岔 路 口	1. 闖紅燈	32			13.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	8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十二、 其 他 技 術 操 作 (同 1 項目得 連續扣 分，本 科目扣 分最高 不得超 過 18 分。)	14.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七、 換 擋 穩 定 測 試	1. 手排車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 3 檔。	16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八、 上 下 坡 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	16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3.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然繼續運轉方向盤。	2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九、 狹 橋	車輪壓管線	32					
路 考 成 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訓練中心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案)

應考人姓名		報考號碼		考試日期		應考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報考審核		場次組別	
合格標準筆試:滿分100分, 85分及格。路考(駕駛技術):滿分100分, 70分及格							
筆試	交通法規	成績		主考人簽章		監考人簽章	
考試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考試科目	扣 分 項 目	
一、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	1. 起步發動前取車, 或完成各考驗項目停車熄火之架車時間超過 30 秒		32		八、岔路口	1. 闖紅燈	
	2. 取車起步時側柱架未收起即入檔		16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 使用側柱架駐車時未入檔		16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 帽帶應扣妥)	
	4. 取車倒地或架車倒地		32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二、直線平衡駕駛(得複試1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九、全程道路行駛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三、定圓行駛	1. 順逆時鐘方向各繞1圈, 車輪壓管線		16			5. 未按規定換檔(得連續扣分)	
	2. 行駛中腳著地		32			6.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四、直線煞車	1. 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3檔或時速未達25公里以上		32			7.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 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2. 停車時超越停止線		32			8. 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壓管線或撞安全島	
五、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9. 肇事或滑倒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10.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六、坡道行駛	1. 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2			十、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 本科目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上坡道途中熄火、下滑或倒地		3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3. 下坡道途中熄火或排空檔或倒地		32		3. 油門控制不當		
	4. 上下坡道任意停車或腳著地。		16		4. 煞車不當		
七、斑馬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5. 方向把手使用不穩		
	2. 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備註			成績		考驗員簽章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案)

應考人姓名		報考號碼		考試日期		應考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報考審核		場次組別	
合格標準筆試:滿分100分,85分及格。路考(駕駛技術):滿分100分,70分及格							
筆試	交通法規	成績		主考人簽章		監考人簽章	
路考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直線平衡駕駛(得複試1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 7 秒					32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二、 鐵路 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三、 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四、 斑馬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五、 全程 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5. 肇事或滑倒					32	
	6. 車輪壓管線(得連續扣分)					16	
	7.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8.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9. 行車時雙腳懸空,未置放於腳踏板。					8	
	10. 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非正常操控車輛。					8	
	11.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六、 其它技術 操作(同1 項目得連續 扣分,本科 目扣分最高 不得超過18 分。)	1. 起步急衝顫動					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4. 煞車不當					2	
備註	成績			考驗員 簽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 研商各級車種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規範會議意見

壹、依據 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召開研擬修訂大型重型機車考驗項目及開放 CVT 自動變速車術科考驗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大型重型機車考驗科目四、直線煞車乙項，經與會代表多方討論，原則同意應朝「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 3 檔或時速未達 25 公里以上」修正，惟為強化將原時速 30 公里下修至 25 公里之合理性、正確性、及必要性之論述，請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蒐集資料、研提修法說明，俾供陳報交通部修正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成績紀錄表。

貳、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直線煞車科目擬將原時速 30 公里下修至 25 公里之合理性、正確性、及必要性之論述：

一、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眼睛應注意事項：眼睛為靈魂之窗，所以駕駛人眼睛應注意事項為最重要之入門觀念。

(一)安全視距：駕駛人於一般道路騎乘時應特別注意安全視距之觀念，所謂安全視距就是駕駛人必須抬頭遠望監控足夠之視覺距離，例如車速為 30km/h，則安全視距為 60m，車速為 60km/h，則安全視距為 120m，依此類推可以發現安全視距之估算方法為 $\text{車速} \times 2$ ，監控安全視距之目的是為了讓駕駛人提早發現危險之車況、路況或行人，俾有足夠的時間與空間作出反應，來得及煞車、來得及減速、來得及退檔、來得及閃避，所以監控安全視距是預防行車事故發生之重要騎乘技巧，如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之護身符，因此當騎乘大型重型機車時必須時時刻刻分分秒秒不懈怠地監控安全視距，而安全視距係依車速而變動，當車速愈快時必須看得愈遠，否則遭遇危險之車況、路況或行人時，將來不及反應而肇事，危害交通安全至鉅，所以安全視距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有那些因素會影響駕駛人監控安全視距之能力？包括身理因素（例如高血壓、糖尿病、青光眼、疲勞、失眠、宿醉、藥物副作用等）、心理因素（例如心情傷痛、沮喪、鬱悶、憂鬱、緊張、恐懼等）與環境因素（例如濃霧、濃煙、強風與大雨等），以上諸多因素均會影響駕駛人監控安全視距之能力，因此必須納入評估，是否應停止騎乘？以確保安全。

(二)安全視野：駕駛人於騎乘時亦應注意安全視野之觀念，所謂安全視野就

是駕駛人必須監控足夠之視野，避免因視覺死角而肇事，但是視野係隨著車速而變動，車速愈快將造成視野縮小，例如車速為 100km/h，則視野縮小為 40°，形成所謂「坑道視野」，嚴重影響騎乘之安全，因此駕駛人必須游動雙眼並轉動頭部以擴大視野，轉動頭部是避免視覺死角預防事故發生之重要騎乘技巧，尤其是行經交叉路口或轉彎時，駕駛人必須轉動頭部查看車況、路況或行人，以確保騎乘安全。

(三)安全距離：駕駛人於快速公路騎乘時應特別注意保持安全距離之觀念，所謂安全距離就是駕駛人必須與前車之間保持適當之距離，例如車速為 80km/h，則安全距離為 40m，車速為 100km/h，則安全距離為 50m，依此類推可以發現安全距離之估算方法為車速÷2，保持安全距離之目的是為了讓駕駛人於快速公路騎乘時有足夠的時間與空間作出反應以確保騎乘安全。

(四)安全邊際：安全邊際是美國灰狗公司所倡導的，通常我們把安全與危險之間劃有一條界線，習慣性常用的有「安全極限」或「危險分界」，看起來一線之隔，超逾了就會呈現二個絕對的結果，而「安全邊際」不是一條界線，而是一個具有幅度的範疇，上述三項觀念均屬於「安全邊際」之範疇。

二、煞車的迷思：

煞停距離＝反應距離＋煞車距離，是重要之煞車理論，但上述各應注意事項，所提及之安全視距等觀念，係屬於預防觀念，預防行車事故之發生，預防觀念未落實，反應都來不及了，遑論煞車會來得及，當然就發生交通事故了，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騎乘雖屬於安全駕駛之課題，然亦與企業危機管理之觀念不謀而合，危機管理模式為預防（Precaution）、準備（Preparation）、反應（Response）與處理（Reaction），預防之觀念永遠是最重要的，譬如空中預警機保護我們國家，而安全視距保護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違反預防之觀念可能發生無法挽回的悲劇，能遵守此入門觀念以提升大型重型機車騎乘之安全是非常重要之核心觀念，而煞車技巧之訓練僅係屬於輔助之觀念。

三、煞車距離：

$$\frac{1}{2}mv^2 - w\mu S = 0$$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文實體附件表單(含歸檔資訊)



製表時間： 101/07/27 16:27:48

公文文號： 1010036706

列印人員： 蔡玉娟

來文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收創日期： 101/07/20 09:59

分類號： A10203

來文字號： 北監駕字第1011007012號

主旨： 有關鈞局函囑確認各車種汽、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及考驗場規格標準規範修正案，本所並無修正意見，請鑒核。

承辦單位： 監理組牌照科

速別： 普通件

承辦人員： 葉建宏(分機：2399)

限辦日期： 101/07/30

附件說明：

公文文號	附件名稱	附件型式	附件狀態	預定 歸檔日期
1010036706	汽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表修正案	25 頁紙本	存檔案室 / 份	
1010036706	汽車考驗場部分考驗科目規格標準規範修正案	3 頁紙本	存檔案室 / 份	

幫工程司 葉建宏

預設流程：